

证券代码：831402

证券简称：帝联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方案。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目前公司整体负债较低，营运资金尚且较充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2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0.76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1.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交易总成交量为300股，交易额为227.00元，交易均价为0.76元/股，成交分别发生于2023年9月11日、2023年11月22日和2023年11月23日。

自2023年年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公司股票在30个交易日内有成交记录，总成交量为499,337股，交易额为361,123.00元，交易均价为0.72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2023年总体交易均价接近，不存在审议方案前进行单笔、少量成交进行人为制造交易均价等情形。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1.2元/股，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交易价格符合规定。

2. 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末及2021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96元、2.69元，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截至2022年12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 公司股票挂牌以来的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三次股票发行。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挂牌后公司于2015年7月完成股票定向发行以14.8元/股新增股份500万股，2015年8月完成股票定向发行以14.8元/股新增股份370万股，2016年1月份完成股票定价发行以30元/股新增股份630万股。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距今已超过7年，所处证券市场形势发生较大变化，过往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有限。

4. 权益分派

自挂牌后公司共进行了一次权益分派，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6日，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前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价格分别稀释为7.4元/股和15元/股。

5. 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以及内容分发CDN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2023年度存在交易的可比挂牌公司市盈率为正的**

数据如下：

公司	业务	市盈率（TTM）
亿安天下（870849）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及增值服务；互联网云计算服务	50.2026
亿林网络（871241）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IDC）、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ISP）和网络内容服务（ICP）等	133.8505
平均	-	92.0265

注：根据WIND截至2023年11月24日数据所得。

2023年度存在交易的可比挂牌公司市净率数据如下：

公司	业务	市净率（MRQ）
亿安天下（870849）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及增值服务；互联网云计算服务	12.1930
亿林网络（871241）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IDC）、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ISP）和网络内容服务（ICP）等	8.5124
高德信（832645）	互联网接入、专线组网服务等	0.3071
联网科技（833699）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服务等	8.5150
平均	-	7.3819

注：根据WIND截至2023年11月24日数据所得。

帝联科技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2元及2022年度净利润计算市盈率为99.95倍，在行业中处于合理水平。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2元及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计算市净率为0.62倍，处于可比公司市盈率范围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虽然主营业务类似，但资产结构、盈利状况不同，市净率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同行业情况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价格确定原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

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4,950,000 元，不超过 9,9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8,250,000 股。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52,250	4.88%	6,152,250	4.88%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19,847,750	95.12%	111,597,750	88.57%
3. 回购专户股份			8,250,000	6.55%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8,250,000	6.55%
总计	126,000,000	100%	126,000,000	1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52,250	4.88%	6,152,250	4.88%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19,847,750	95.12%	115,722,750	91.84%
3. 回购专户股份			4,125,000	3.28%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4,125,000	3.28%
总计	126,000,000	100%	126,000,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10/2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财务状况

按照本次回购所需资金上限 990.00 万元计算，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货币资金为 58,644,204.32 元，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货币资金为 65,768,132.53 元，回购所需资金上限分别占上述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6.88%、15.05%。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足，可以覆盖回购所需资金。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债务履行能力

公司 2022 年总资产为 312,575,165.55 元，负债总计为 65,437,586.3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47,137,579.17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20.94%。公司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

3、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资本结构稳定，自有资金充足，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有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业务模式成熟，未来业务能够持续，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综上，公司资本结构稳定，自有资金较为充沛，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本次回购目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

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由于回购区间较长，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 备查文件

《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